##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或"公司")监事 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 427 会议室(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)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 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名,实际到会监事 9 名。会议由监事长孙开年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:

## 一、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同意 9 票; 弃权 0 票; 反对 0 票。

## 二、2023年度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

同意 9 票; 弃权 0 票; 反对 0 票。

## 三、2023年度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

同意 9 票: 弃权 0 票: 反对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23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》《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 《2023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》《2023年度合规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》等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